

南昌市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是主管市政养护及园林养护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作为东湖区城市道路建设的主要职能单位，承担着辖区内 189 条道路、6040 盏路灯、151 公里排水管网的养护、维修、建设以及 409333.52 平方米绿地养护等任务。

据统计，辖区内有水泥道路 35 条，沥青道路 154 条，道路面积合计 2147600 平方米，人行道总面积 558800 平方米。石拱桥梁 16 座，长 2351.77 米。地下通道 11 座，面积 12552.35 平方米。

- （一）为正常生产生活提供市政设施维护保障。
- （二）城市设施维护。
- （三）城市给水排水设施维护。
- （四）城市街道设施维护。
- （五）城市园林绿地建设和维护。
- （六）完成区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督查股、生产股、材料股、路灯服务站、市政道路服务站、市政排水服务站、城市建筑服务站、园林绿化服务站。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3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2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93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83.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91.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91.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8.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4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948.49	总计	62	2,948.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 次							
	合计	2,948.49	1,264.91	0.00	0.00	0.00	0.00	1,68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8	11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7	7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7	7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1	3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1	3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1.04	1,09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1.04	1,09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91.04	1,09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3	5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3	5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3	5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91.84	8.26	0.00	0.00	0.00	0.00	1,683.58
22999	其他支出	1,691.84	8.26	0.00	0.00	0.00	0.00	1,683.58
2299999	其他支出	1,691.84	8.26	0.00	0.00	0.00	0.00	1,68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 次							
	合计	2,948.49	2,797.93	150.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8	114.6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7	77.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7	77.2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1	37.4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1	37.4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1.04	940.48	150.5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1.04	940.48	150.56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91.04	940.48	150.5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3	50.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3	50.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3	50.9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91.84	1,691.84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691.84	1,691.84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691.84	1,691.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69	114.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91.04	1,091.04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93	50.9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26	8.26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4.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4.91	1,264.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64.91	总计	64	1,264.91	1,264.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264.91	1,114.35	15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8	114.6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7	77.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7	77.2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1	37.4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1	37.4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1.04	940.48	150.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1.04	940.48	150.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91.04	940.48	15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3	50.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3	50.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3	50.93	0.00
229	其他支出		8.26	8.26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26	8.26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26	8.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7.30	2.14	2.1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30	2.14	2.1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30	2.14	2.14
3.公务接待费	6	7.00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6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26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948.4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本年收入合计 2948.4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4.58 万元，增长 6.3 %，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264.91 万元，占 42.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83.58 万元，占 57.1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948.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948.4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4.58 万元，增长 6.3 %，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园林往年项目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2021 年及 2022 年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797.93 万元，占 94.9 %；项目支出 150.56 万元，占 5.1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42.97 万元，决算数为 126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 %。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84.06 万元，决算数为 109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 %，主要原因是：压缩日常公用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7.98 万元，决算数为 11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 %，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有人员调入导致养护保险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93 万元，决算数为 5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了其他支出指标 8.2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4.3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83.4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28.64 万元，下降 40.2 %，主要原因是：2022 年奖金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05.04 万元，下降 90.9 %，主要原因是：2021 年支付了以前年度未结

算项目工程款及材料款，导致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64.0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没有做退休费科目，费用未归到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里。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3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未归到资本性支出里。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14 万元，决算数为 2.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02 万元，增长 91.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公车预算,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公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14 万元,决算数为 2.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02 万元,增长 91.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支付了往年度的维修保养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3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年预算数进行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草案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和工程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8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市政养护经费（含社区路灯）”、“园林绿化养护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作用，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纳入项目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当年市政道路养护和社区路灯照明保障及园林绿化养护等工作，基本确保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市政养护经费及园林绿化养护经费部门评价得分分别为 89.1 分和 88.6 分，评价等级为“良”。

我单位为二级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全社会对城区生活和工作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东湖区政府顺应民意，把城区绿化养护工作作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城市、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区财政将市政道路养护经费、社区路灯电费及绿化养护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为我区市政道路养护、社区照明及绿化养护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2022年，区住建局下属单位--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继续围绕数字化城市管理要求，开展了新一轮的市政道路及设施养护和社区路灯及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市政养护经费主要用于我区市政道路养护和路灯、管网等市政设施更换、维修、疏通等项目支出。社区路灯电费全部用于保障全区社区路灯的正常夜间照明。绿化养护经费主要用于东湖区城区主要道路行道树养护和公共绿地养护等项目支出。

3.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度市政道路养护经费(含社区路灯电费)及绿化养护经费全年预算数为684万元，其中：市政养护经费360万元、社区路灯电费54万元，园林绿化养护经费270万元。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收到财政拨款用于市政道路管护作业、绿化管护作业的开展和支付社区路灯电费，为城区主要道路、人行道、路灯和排水管网养护工作及道路行道树养护和公共绿地养护工作深入推进提供了经费保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度市政道路养护经费和社区路灯电费及绿化养护经费全年预算数为684万元，区财政实际拨付经费684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实际支出市政道路养护经费和社区路灯电费及绿化养护经费684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美丽南昌·幸福家园”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和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的要求，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在形上出彩，不断提升城区功能品质，着力建设美丽宜居，整洁文明的“南昌之窗”。

2.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加强我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的精细化管理，对辖区内的市政道路设施(包括路面、路缘石、人行道、检查井、路灯等设施)进行排查治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道路路面平整、无坑槽、井盖齐全无缺损，人行道道面平整、铺砌无松动、残缺，缘石、踏步稳定牢固、无障碍盲道设置规范无缺损。同时针对我区管养的道路中有积水的路段，进行积水点改造、排水管网疏通等，实施积水“阻改通”工程。同时保证6040盏社区路灯照明。同时切实履行园林绿化管理职能，对我区118条道路约1.6万余株行道

树以及 40.93 万平方米的公共绿化带进行日常管护，确保并逐步提升我区的绿化覆盖率，努力营造一个和谐优美的绿色环境。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 2022 年度市政道路养护经费和社区路灯电费及园林绿化养护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当年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市政道路养护经费和社区路灯电费及园林绿化养护经费，涉及区级财政资金 684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2022 年度市政道路养护经费和社区路灯电费及园林绿化养护经费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度市政道路养护经费和社区路灯电费及园林绿化养护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设置，满分为 100 分，其中：

决策：分值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过程：分值 15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产出：分值 35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效益：分值 25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满意度：分值 10 分，用于评价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等内容。

3.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2 年度市政道路养护经费和社区路灯电费及园林绿化养护经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中心成立了由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 2022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围绕市政道路养护经费和社区路灯电费及园林绿化养护经费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市政道路养护经费和社区路灯电费当年实施的实际绩效。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

从本次绩效评价的整体情况来看，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作用，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纳入项目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当年市政道路养护和社区路灯照明保障及绿化养护等工作，基本确保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市政养护经费（含社区路灯照明电费）及园林绿化养护经费自评得分分别为 89.1 分和 88.6 分，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2年，围绕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要求，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在坚持“每日一巡”制度的情况下，对我区市政道路上及绿化存在的问题切实地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突出抓好市政工程管理、市政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养护、路灯安装及维修和社区路灯照明保障工作，并对我区市政道路上损毁的市政及设施进行全面维修，确保全区市政道路及设施和绿化养护以及社区夜间照明设施的安全有效运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坚持日常巡查和维修工作相结合，实行全员道路、绿化及路灯排查制度并形成常态机制。把辖区按街办分成5个片区，由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挂片负责，行政人员除留守人员外全部上路于各自责任路段排查道路隐患，枯死树木及损坏路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梳理汇总并逐步安排维修。在投诉方面，做到接到投诉2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排查具体情况，4小时内解决问题并回馈信息。同时认真做好热线接听处理，详细记录、及时处理、事后反馈，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把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做到位，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答复”。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按时保质完成全区189条道路、全区214.76万平方米路面、55.88万平方米人行道、6040盏路灯、151公里排水管网及1.6万余株行道树和40.93万平方米公共绿化带的日常养护工作。一是全年道路养护维修工作共完成沥青路面15354平方米，车行道水泥3125平方米、水稳

6102 平方米，人行道板 12687 平方米，人行道水泥 6528 平方米，维修、更换窨井 2153 座，维修路沿石 350 米，疏通下水道 10568 米，疏浚下水道 89152 米。二是路灯站共接听投诉和维修 12345 市长热线案卷共 1421 起，市网手机案卷 1236 起<暗改亮>民生工程更换灯具 2472 余套，维修完好率达 99%。三是承担社区路灯电费，保障全区 6040 盏社区路灯照明的同时，确保了全区市政道路及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四是认真做好高温抗旱保苗工作，高温时节区园林所调配力量和设备，建立抗旱值班制度，水车司机分三班，做到人停车不停，对全区各绿化带行道树进行洒水作业，尤其加强对各点位新移植树木抗旱工作，确保苗木不因缺水而出现大面积旱死。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时处理道路设施病害，有效控制路面损坏状况，确保道路优良率和道路行驶质量指数，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全区市政道路设施安全有效使用，同时，市政道路养护工作提供了一定的就业岗位，社会效益较为显著。

通过绿化养护经费的有效运用和绿化管护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辖区 1.6 万余株行道树和 40.93 万平方米公共绿化带的绿化效果，确保和逐步提高了城区绿化覆盖率，持续优化了城市环境，为“美丽南昌、幸福家园”建设做出了贡献，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长期坚持每日一巡，实行全

员道路排查制度并形成常态机制，把辖区按街办分成5个片区，由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挂片负责，行政人员除留守人员外全部上路于各自责任路段排查道路隐患、枯死树木及损坏路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梳理汇总并逐步安排维修，使得道路隐患及时得到维修。

(二) 存在的问题

1.由于东湖区市政道路管护范围及标准与市政道路管护经费的财政预算不匹配，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历年来的市政道路养护经费都严重不足，暂时挤占其他项目资金的情况时有发生。按照管护面积和数量测算，我区的绿化管护经费每年都在800万元以上，但财政每年的经费预算只有270万元，绿化养护经费缺口较大。

2.由于预算绩效管理专业能力的欠缺，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在绩效目标管理环节的工作还存在一定不足，主要反映在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解细化设置的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质量不高，例如效益指标基本为定性指标，不便于事后的考核和评价。

3.由于未建立完善的满意度调查机制，我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基本未有效开展，满意度指标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

有关建议

(一) 进一步争取养护经费的经费保障

根据我区管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积极向财政争取经费支持，以保障我区市政设施及园林绿化管护工作的更有效开展。

(二) 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不断完善效益指标体系建设，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一是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合理的估计产出指标的目标值，不过分追求高增长、“高目标”，同时也要避免过于保守的“低目标”导致绩效工作流于形式。二是充分借助大数据分析，对目标值进行筛选、比对、分析，最终得出更加科学合理、符合客观实际、易于衡量考核的数据。三是对因项目工作内容变化等原因，已经不能真实反映项目产出情况的产出指标进行及时的调整和改进，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正常运行。四是从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的角度出发，结合部门职能和实际项目工作内容，充分利用多年累积的工作经验，对效益指标进行可量化、可衡量的改进，争取做到 80%的效益指标可量化、可衡量，考核有依据。

（三）尽快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满意度调查机制

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尽快建立满意度调查机制，同时定期开展有效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在保证绩效评价满意度指标有效评价的同时，提高公众对全区市政设施养护及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升群众对市政养护及园林养护工作的参与度。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我中心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基本未开展，导致满意度指标无法有效统计和评价。主要原因是由于对预算绩效管理满意度指标缺乏认识，我局目前尚未针对绩效评价满意度指标建立有效的满意度调查机制。

（二）改进措施

我中心将尽快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满意度调查制度，

定期开展有效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形成长期机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满意度指标的有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下一步将继续全面深入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项目具体责任主体，强化职责履行，大力营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氛围，切实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我单位已将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养护经费及社区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		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4.00	414.00	41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4.00	414.00	414.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对我区市政道路上存在的问题切实地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将各种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对我区市政道路上损毁的市政设施进行全面维修，确保全区市政道路及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同时保证社区路灯照明。			按时保质完成了全区 189 条道路、6040 盏路灯及 136.93 公里排水管网的日常管护工作，确保全区市政道路及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同时保证了 6040 盏社区路灯照明。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管护道路 181 条	189 条	189 条	3	3		
			管护路面面积	214.76 万平方米	214.76 万平方米	3	3		
			管护人行道面积	55.88 万平方米	55.88 万平方米	3	3		
			管护路灯	6040 盏	6040 盏	3	3		
			管护社区路灯	6040 盏	6040 盏	5	5		
			管护排水管网	151 公里	151 公里	3	3		
		质量指标 (15 分)	道路养护达标率	100%	100%	5	5		
			路灯管护达标率	100%	90%	5	5		
			排水管网管护达标率	100%	80%	5	5		
		时效指标 (5 分)	每日一巡	100%	100%	2	2		
	发现问题处理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20 分)	成本控制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10 分)	市政道路运行保障	效果显著	较为显著	5	3		受疫情影响，工作还存在不足，下一步将继续强化精细化管理。
市政路灯照明保障			效果显著	较为显著	5	3			
生态效益 指标 (8 分)		保障市政管网畅通，优化城市环境	效果显著	较为显著	8	6.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2 分)	项目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2	1.6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10	5	由于未建立满意度调查机制，满意度指标评价依据不充分。下一步将建立完善的满意的调查机制。		
总分					100	8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		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	270.00	27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0	270.00	27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园林绿化管理职能，对我区 118 条道路约 1.6 万余株行道树以及 40.93 万平方米的公共绿化带进行日常管护，确保并逐步提升我区的绿化覆盖率，努力营造一个和谐优美的绿色环境。			一是全年共处理数字城管网及各类市民投诉近 576 余起，整改率 100%。二是认真做好高温抗旱保苗工作，确保苗木不因缺水而出现大面积旱死。三是较好地完成了全区 118 条道路约 1.6 万余株行道树和 40.93 万平方米的公共绿化带的日常养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绿化管护道路	118 条	118 条	8	8	
			绿化管护株行道树	1.6 万株	1.6 万株	6	6	
			绿化管护面积	40.93 万平方米	40.93 万平方米	6	6	
		质量指标 (15 分)	绿化管护达标率	100%	100%	5	5	
			数字管网整改率	100%	100%	5	5	
			市民投诉整改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5 分)	每日一巡	100%	100%	3	3	
	发现问题处理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20 分)	养护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	—	—	—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服务市民	效果显著	较为显著	5	3	
			提升城市形象	效果显著	较为显著	5	3	
		生态效益指标 (8 分)	确保和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优化城市环境	效果显著	较为显著	8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分)	项目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2	1.6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	10	5	由于未建立满意度调查机制，满意度指标评价依据不充分。下一步将建立完善的满意的调查机制。	
总分					100	88.6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为二级单位，无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反映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取得的，按照相关制度规定需上缴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相关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9.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其他财政事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政府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其他城乡社区管理实务支出：反映除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工程建设管理、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2.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3.“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